

## 博物館藏品的註銷與處理作業—以史博館為例

張慈安

### 一、博物館的特質

在談及博物館藏品的註銷與處理之前，先來確認一下何謂博物館。依據中華民國的《博物館法》<sup>1</sup>第三條敘明：「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同法之第四條敘明：「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從以上二項法律條文可以看出，博物館這種組織機構具有「非營利」、「常設」、「公共性」等特質，也就是說，博物館是不以賺錢為終極目的，是為公眾服務而長期存在的一種組織機構。而博物館的基礎是其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在此基礎上執行博物館的各項專業業務，如蒐藏、保存、展示等。

博物館雖意圖為常設機構，博物館的藏品也通常被視為具有永久性，實際上卻並非一成不變，博物館的設立宗旨或發展目標，隨著時空環境的變化，還是必須有所調整改變，才能與時俱進。而為了讓博物館有其營運上調整的彈性，就藏品而言，除了新藏品的取得，也必須有註銷藏品的機制，才能讓博物館有機會因應變化，更有效的運用資源來進行藏品管理，讓博物館有良好的發展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優質的社會文化服務。

### 二、藏品的註銷與處理

藏品註銷與藏品取得是相對的概念，後者是加入，給予文物其博物館藏品的身分及博物館專業標準的保存與維護；前者則是移出，解除文物其博物館藏品的資格並調整對其保存維護的要求。藏品的取得主要依據博物館的成立宗旨與發展目標來進行擇選，然而隨著時空的變遷，宗旨與目標方向勢必有所調整，這不可避免地造成部分藏品可能不再適合博物館的業務執行。此外，藏品若遭遇不可修復的損毀或滅失，或管理上的人為疏失，皆有可能必須進行藏品註銷。根據《博物館法施行細則》<sup>2</sup>第六條：「……因典藏方針修訂致與博物館未來發展目標不同，或因品項耗損至不堪使用等情形者，得經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決議，編目登記為教育品或參考品，得不為永久之收藏。」清楚敘明藏品若因與博物館未來發展方向不適者，或耗損而不堪使用者，可以經由博物館專業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後，解除其藏品身分，改列以教育品或參考品。

---

<sup>1</sup> 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

<sup>2</sup> 106年6月23日修正。

藏品處理指的是在註銷藏品後，如何處理這些「前藏品」的方式。比較常見的方式包括成為教育研究用品、與其他博物館交換、移撥給適合的博物館或非營利機構、歸還給權利人等。以美國國家航空太空博物館(Smithsonian National Air and Space Museum)為例，其官網<sup>3</sup>上設有「藏品移交(Collection Items for Transfer)」網頁，其上說明該館評估申請藏品移交的其他博物館或教育機構的作業流程及標準。就處理方式的風險評估來說，將註銷藏品改列原博物館的教育參考用品，是爭議性最小的方式，一方面註銷藏品還是可以維持其為民眾提供教育功能的公共性服務，另一方面也沒有移轉其他單位而需要更動所有權的法律層面考量。

歐美的博物館亦有將註銷的藏品進行公開拍賣的處理方式，而對拍賣所得的利用，比較理想的作法是成立專戶，將款項僅用於購置新藏品或藏品的直接維護(direct care)上。簡而言之，還是要為了博物館未來藏品的良好發展而為之。然而對於「藏品的直接維護」與博物館人事或設備等營運所需財源之間的分際如何明確界定，仍有眾多討論。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導致許多博物館面臨營運上的困境，這種公開拍賣的處理方式，再度引發博物館界的熱議。雖然就博物館專業倫理而言，不應該視藏品為可變現的資產，為籌措財源而拍賣註銷藏品。然而現實狀況也難以一概全，僅能依個案處理，但保持過程透明化，保留完整相關紀錄是一定必要的。

博物館因其「非營利」、「常設」、「公共性」等特質，讓民眾對其具有一定的信賴與信任感。博物館的藏品普遍皆具有其文化重要性與意義，要成為博物館的藏品，也都經由審慎的專業評估，取得相關專家的認可後，才會正式成為博物館典藏的一份子。當初要成為藏品的種種考量，也讓日後一旦要註銷藏品的決定與如何處理註銷藏品的方式，容易遭到各界的質疑。若博物館無法提供適當的說明與證明，將造成民眾對博物館信任感的瓦解，甚至對博物館的聲譽與專業性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因此處理藏品註銷與處理時，必須非常謹慎且仔細。

### 三、藏品的註銷與處理作業規畫

博物館為進行藏品管理，應訂定完整的藏品管理計畫以為各項藏品管理作業的指導原則，而《博物館法》第九條即明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藏品註銷與處理是藏品管理中的重點項目之一，而在規畫相關作業標準時，美國博物館協會(AAM)的《博物館登錄方法(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一書中，針對藏品註銷與處理有專文<sup>4</sup>說明，為博物館專業人員提供執行作業時的思考面向。

---

<sup>3</sup> <https://airandspace.si.edu/collections/about-collection/collection-items-transfer>，查詢時間：2021.12.1。

<sup>4</sup> Antonia Moser, Deaccessioning and Disposal, in 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 6th ed., edited by John E. Simmons and Toni M. Kiser (USA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20), 118-125.

針對藏品註銷與處理，從提出、決策到執行整個過程，必須釐清幾個問題：

### (一) 藏品註銷的標準為何？

藏品已與博物館未來發展方向不適者，以及因耗損而不堪使用者可說是二個最常見的標準。除此之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毀損或滅失者、贗品、仿製品、複製品、載有有害物質者、博物館無法處理者、博物館不再符合原藏品所求之條件者、來源非法或不道德者、法律有所規定者，皆為藏品註銷的標準。

就藏品遺失或遭竊者是否應予以註銷，博物館人員在細節處理上不盡相同。有專業人員認為不應該立即辦理註銷，因為遺失或遭竊的藏品有可能在日後找回，若已先行註銷，將導致無法對找回的藏品主張所有權<sup>5</sup>。而以史博館現行的《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sup>6</sup>中，就典藏品遭竊、搶劫、蓄意破壞或遺失的情況，認為經簽結者便可辦理註銷，這的確有可能遭遇若藏品一旦找回，卻無法回到博物館手上的情況。而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sup>7</sup>中，針對相同的情況，其規範更為合理：「遭竊或遺失，且於法律追溯期滿後確認無法取回者。」如此便可避免在法律追溯期內找回的藏品無法回歸博物館的情況。

### (二) 博物館可接受的處理註銷藏品方式為何？

基本上處理註銷藏品的方式最好能與博物館特質相符合，亦即保有「非營利」、「公共性」等特質，因此成為原博物館的教育品或參考品、或移撥給其他更適合的博物館或非營利機構，或基於互惠平等的原則與其他博物館進行藏品的交換等，皆是比較可行的處理方式。註銷藏品不應交給個人，例如館員、志工或原所有人，尤其是捐贈人。若將註銷藏品還給捐贈人，可能引發民眾對博物館信任感的喪失，此外，捐贈人已享有當初捐贈文物在稅務上減免的優惠，如何合理解決這個情形頗有難度，因此不宜將註銷藏品還給捐贈人。<sup>8</sup>

此外，亦要考量不同國情及不同行政規定要求，以史博館身為公立博物館為例，除非於法有據，否則註銷藏品是不能進行再販售或參加公開拍賣的。而註銷藏品不僅是博物館原來的典藏，還具有國家財產的身分，藏品註銷不只辦理文物的銷號，亦需根據《國有財產法》、《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審計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除帳或改列財產身分等作業。

一旦藏品確認註銷後，應移除文物上的博物館註記，如登錄號或典藏號，但

---

<sup>5</sup> 同註 4, p120。

<sup>6</sup> 106 年 11 月 7 日經本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sup>7</sup> 102 年 6 月 7 日臺史博典字第 1023001293 號修正。

<sup>8</sup> 同註 4, p124

原有之登錄號將依然保留，不作重複給號。註銷藏品的資料，不論數位或紙本，應予特別標註，而註銷藏品的一切紀錄皆應予以保留，成為博物館典藏史的一部分。

### (三) 博物館藏品註銷與處理的決策流程為何？

決策的過程主要考量藏品註銷應由誰提出？向誰提出？由誰做決定？是否需要尋求外部專家的意見？每一項處理的過程應該都要有所紀錄並予以保存。藏品註銷一般由熟悉藏品的館員—藏品管理員或研究員—提案，經過行政主管的初步同意後，繼續交由業務相關之專門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時最好能邀請熟悉博物館歷史、擬註銷藏品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協助提供建議，綜合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後之決議，經館長批核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上級機關通報並辦理藏品註銷與處理作業。

最熟悉博物館藏品狀況的通常是博物館藏品管理員及研究員。管理員因為職責所需，對於藏品的狀況、藏品相關資料檔案的掌握較他人熟悉，有助於評估作業的完整性。而研究員對於博物館典藏發展方向、藏品整體狀況之優缺點、未來藏品發展之規劃通常有所參與與了解，因此由管理員或研究員提出藏品註銷是比較恰當的。藏品註銷同藏品取得一樣，皆需要仔細審慎的評估，在資訊充分、程序周延、取得專業人員共識後完成。藏品註銷與處理方式應避免倉促、獨斷、屈從個人偏好的決定。

### (四) 是否需告知原所有人？

博物館取得藏品的常見管道是透過價購或各方捐贈，而藏品的取得必須要確認物件所有權的合法轉移，由原所有人正式移轉給博物館。博物館取得藏品的所有權之後，才有權對藏品進行各種利用及維護工作。在博物館擁有藏品的正式的所有權之後，對藏品的任何處理，是沒有必要再告知原所人的。

然而博物館是一個仰賴公眾信任營運的組織機構，民眾基於對博物館的信任，願意捐贈文物讓博物館典藏利用。若要對民眾捐贈而來的藏品進行註銷，雖然合法，但在情感上似乎對原所有人有所虧欠，因此有些博物館基於禮貌，雖非必要，還是會通知捐贈人或繼承人藏品註銷的訊息。對此，Moser 於其專文中建議<sup>9</sup>，若捐贈人或其繼承人與館方依然保持聯繫與交流，為避免捐贈人從他處得知所贈之物已被註銷的尷尬，館方主動告知會是比較妥善的作法。但若捐贈人或其繼承人並未與博物館維持交流的關係，就沒有必要特別告知了。

釐清博物館藏品註銷的標準、可接受的註銷藏品處理方式、決策流程、與原所有

---

<sup>9</sup> 同註 4, p124

人關係維持的方式，有助於博物館將藏品註銷與處理進行有效的規範，作為執行的準則。

#### 四、史博館的藏品註銷與處理

##### (一)史博館的藏品註銷與處理相關規定

史博館藏品管理的相關內規主要是《文物管理作業規定》，此規定於77年制定，最新一次的修正是100年。此份作業規定中與藏品註銷與處理的相關規定有二，分別是第八條：「……文物總號<sup>10</sup>為永久編號，不得變更或重複。如遇文物件數減少，仍應保留空號，不必填補，但須在該號冊眉加蓋(已註銷)字樣之戳記，並於備註欄記載其奉准銷號之年月日及經過，以備查考。」以及第十八條：「所藏文物如因時日久遠或嚴重毀損而不適合收藏，或因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須依「中央政府珍貴動產管理要點」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作業規定中的第八條敘明藏品註銷後，原編號仍予以保留，但應加註(已註銷)，並敘明奉准註銷的正式公文時間及經過，以為紀錄查詢之用。而第十八條則敘明藏品可辦理註銷的標準及處理方式的依據。此二條作業規定雖提供了藏品管理針對註銷處理的原則，但仍較簡略，故於106年另訂定了《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主要就藏品註銷標準、辦理註銷作業之流程以及註銷藏品之處理這三大項給予更清楚明確的規範。

##### (二)史博館的藏品註銷處理情況

本文以史博館於79年製作的《文物註銷暨更正清冊》及107至108年處理的「西畫類印刷品處理案」為例，提供說明史博於藏品註銷處理的經驗。

79年的《文物註銷暨更正清冊》是因應75年的文物總清點的結果，將曾辦理的藏品註銷案作一統整紀錄，從中可看到藏品註銷的原因包括：贈送、遺失、焚毀、歸還、重複入藏或空號等。清冊中並紀錄相關奉准公文文號、文物清單與經過說明。而部分因管理疏失而致遺失之文物，則另行製作表單，敘明總號、名稱、市價台幣、典藏暨研究價值(區分為紀念性文物、非重要性文物、有典藏及研究價值)、入藏時間、入藏來源、提展紀錄、發現遺失時間、各階段經管人員、遺失原因、失職人員等資料。當時史博館隸屬教育部，從公文資料中亦可看到當時教育部對於其認為說明不夠充分之擬註銷文物，皆會要求再召開專家會議鑑定，並將鑑定結果報部備查後，再行評估決定是否准予註銷。

另近年辦理的「西畫類印刷品處理案」，由典藏組文物管理同仁於107年度典藏管理委員會(典管會)提出。西畫類藏有畢卡索複製畫印刷品共72號，部分畫

---

<sup>10</sup> 文物總號、總登錄號、登錄號、典藏號皆指文物入藏時所給予的唯一編號。

面重複。由於 72 號藏品明顯並非原創作品，且似皆為複製品，恐不宜作為博物館藏品。當次典管會決議有二：一為查閱舊公文資料，確認該批藏品來源資料，以提供給專家審查會議協助專家作更仔細周延的判斷；二為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確認該批藏品的性質。後經查文物資料檔案，確認該批藏品乃於 64 年間，為籌辦「中西名畫展覽」（展期：民國 6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史博館委託顧問傅維新先生及陳慧坤先生分別於歐洲各地博物館採購回國，待展覽結束後於 66 年辦理入藏。而隨後的專家審查會議的決議建議 72 號印刷品全數維持典藏，其中 3 號石版印刷及 1 號平版印刷改列「版畫類」，其餘 68 號改列「文獻類」。之後本案再次於 108 年度典管會提案，主要是典藏組考量該批藏品皆為同一來源，建議全數改列為「版畫類」，俾利文物管理。最終這批藏品由典管會決議全數改列版畫類藏品，但加註「非限定版次」、「印刷媒材」等資訊，以利後續之研究利用。

## 五、結語

博物館作為非營利的常設機構，以為公眾收藏保存這個世界的事物為己任。因此博物館執行其專業活動時，皆必須以公眾利益為優先考量。藏品的註銷與處置亦須遵循此一原則，並應經由多方討論，仔細審慎評估，方能達成最佳結果。期間的一切過程更應予以詳實紀錄，作為博物館藏品歷史的一部分，有始有終地完善藏品的資料管理。

## 參考資料

Antonia Moser, Deaccessioning and Disposal, in *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 6<sup>th</sup> ed., edited by John E. Simmons and Toni M. Kiser (USA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20), 118-125.

Sally Yerkovich, Ethics for Registrars and Collection Manager, in *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 6<sup>th</sup> ed., edited by John E. Simmons and Toni M. Kiser (USA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20), 446-455.